**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动物实验中心建设相关设备一批**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3140[2023]08706**

**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75**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63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6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309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_Toc89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_Toc134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_Toc26945)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2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动物实验中心建设相关设备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3140[2023]08706**

**2、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7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邮编：350004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0591-87981192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01-03、05-13、15-17、33办公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婷婷、余燕香、程劼

联系电话：0591-875123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82,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一体化手术室平台（Ⅰ期） | 1.00 | 2,7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2 | 一体化手术室平台（ⅠⅠ期） | 1.00 | 1,8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3 | 微创外科无影灯 显示器吊臂和腔镜吊塔（Ⅰ期） | 1.00 | 1,4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4 | 微创外科无影灯 显示器吊臂和腔镜吊塔（ⅠⅠ期） | 1.00 | 1,4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 5 | 培训中心其他辅助设备 | 1.00 | 8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中标金额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0%，中标金额500-1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代理服务费按标准下浮30%计取。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  (2)其他：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号的规定；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2）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这里的“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备注：投标人可在此部分上传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6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6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3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项号1至项号400，共计40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1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 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视频或图片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该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出明显标识以便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独立所完成的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2.免费保修期 | 3.00 | 投标人承诺的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
| 3.售后服务承诺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具体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修响应时间及方式；③售后服务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备品备件；④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产品应用及维护人员产品维护、排除一般故障进行培训等方案情况【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的医疗设备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动物实验中心建设相关设备一批。该设备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具良好的升级能力，适用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希投标方提供贵公司近年最新的设备，且需配备完整。

2.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1 （1）智能运维平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6.4条款的规定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以上设备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1一体化手术室平台（I期）： 一批**

（1）智能运维平台：1套

**（项号1）**1.实现对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模拟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

2.▲影像处理能力≥4K60Hz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向下兼容，支持读取后端显示器EDID，满足不同显示器不同分辨率显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文件作为证明）**

3.▲影像处理能够兼容2D和3D格式，3D格式能够兼容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和Top & Botto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文件作为证明）**

4.▲智能运维平台采用一体化集成，具备前维护功能，包括控制模块、拾音扩声模块、视频处理模块、音频处理模块、电源模块、多画面分割模块、显示器电源层，采用托盘式结构，可独立更换，易于安装维护。

5.▲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18进18出，且支持音频加解嵌功能，支持4K60Hz 4:4:4视频信号的传输切换，支持升降频处理。

**（项号2）**6.提供影像多画面显示功能，同一块屏幕支持≥4种不同影像，支持≥4种多画面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四画面、三画面、二画面以及画中画等，便于医生在同一屏幕观看不同影像。

**（项号3）**7.提供≥7个外置音频输入，≥7个外置音频输出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音频模块DSP浮点运算引擎工作频率≥450MHz，且能提供≥7种音频核心处理模块，包含不限于AFC、AGC、AEC、ANC、AM、ANS等，确保手术室音频的高保真效果。

**（项号4）**8.接收≥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支持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项号5）**9.提供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1块，可实时反馈已接入设备信息，支持修改蓝牙名字，支持主动复位，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项号6）**10.提供≥2个外置音频输入和≥4个外置音频输入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

**（项号7）**11.提供≥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功率≥50W。

12.▲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项号8）**13.提供≥6个RS-232/422/485控制端口，支持扩展控制其他手术室内的设备。支持利用CAN技术，继续扩展控制端口的数量。

**（项号9）**14.可实现对手术室内影像进行存储，支持外接硬盘即插即录，节省录像拷贝时间。影像录制为 MP4 格式，分辨率≥3840\*2160。

**（项号10）**15.提供集中存储模块，实现手术录像和照片在院内进行集中存储。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

16.▲手术录像具备固定码率编码选择； 固定码率可在2Mbps、4Mbps、6Mbps、8Mbps、10Mbps、12Mbps、20Mbps、30Mbps、进行选择，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功能界面图片作为证明）**

**（项号11）**17.提供≥8个可控交流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同时具备时间调节设定，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保护系统防止电流冲击。

**（项号12）**18.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功能，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

**（项号13）**19.支持连接院内光纤转播模块，可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高质量的手术转播，分辨率≥4K60Hz。

**（项号14）**20.支持连接院内网络转播模块，支持通过院内网络可实现与示教室手术转播，分辨率≥1920\*1080。

**（项号15）**21.提供≥2个可实时监视使用状态的安装维护屏幕，且≥1个为触摸屏，屏幕对角线尺寸≥7英寸，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080，便于确认设备使用状态以及应急控制。

22.▲线缆支持≥4K信号的收集、传输、切换和还原，满足了手术室普遍需求的视频传输及录制、回放等功能，线缆长度≥35米光纤线缆，信号传输无损无压缩，传输能力≥4K60Hz 4:4:4 18Gbps的标准，满足手术室影像高质量传输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

**（2）**外置式机柜模块：1套

**（项号16）**1.机柜顶部配置散热风扇，保障内部设备稳定运行。

**（项号17）**2.机柜尺寸≤1600mm（高）\*700mm（宽）\*700mm（深）。

**（项号18）**3.带胶轮，方便设备移动，完成手术室清洁、检修。

**（3）**双屏一站式中央控制终端:1套

1.▲支持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的墙面上，与墙面完全持平，符合手术室内感控需求，实现对手术室核心平台设备控制和操作。**（投标文件提供技术说明书及设备图片文件作为证明）**

**（项号19）**2.带触控功能用户控制屏幕，尺寸≥21.5英寸，数量≥2个，分辨率≥1920\*1080。

**（项号20）**3.存储设备数据传输距离≥300 米，支持单模光纤传输，传输速度≥5Gbps。

**（项号21）**4.主机端支持由智能运维平台供电，支持一体化核心设备控制启动，设备端支持外置直流电源供电。

**（项号22）**5.支持DVI-D、HDMI和VGA信号输入，兼容USB3.1 GEN1，USB3.0，兼容USB2.0/1.1。

**（项号23）**6.提供待防尘、防水键盘，提供带触摸板进行操作使用。

7.▲支持一键启动，可启动智能运维平台和一体化相关辅助设备，无须单独对每一个设备进行操作，提高开机效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

**（项号24）**8.提供≥3个通讯端口 USB3.0高速传输接口，连接移动硬盘、外接鼠标设备。

**（4）**无线麦克风模块：1套

**（项号25）**1.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项号26）**2.数量≥2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

**（项号27）**3.载波频率范围 400-900MHz，频道总数≥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米。

**（5）**吸顶音箱模块：1套

**（项号28）**1.采用天花板内嵌式，不影响手术室层流，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

**（项号29）**2.频率响应：80Hz-20kHz。

**（项号30）**3.持续功率处理：连续粉噪功率≥ 16W，连续节目功率≥ 32W。

**（项号31）**4.阻抗：≥ 8Ω。

**（项号32）**5.灵敏度：≥ 83dB-SPL。

**（项号33）**6.频率范围：65 Hz ~ 20 kHz。

**（项号34）**7.辐射角度：≥ 165° 锥形。

**（6）**全景摄像机模块：2套

**（项号35）**1.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进行操作。

**（项号36）**2.像素≥210万像素。

**（项号37）**3.最低照度≥1lx (50IRE)。

**（项号38）**4.最短距离≥ 10 mm（广角），≥ 1200 mm（长焦）。

**（项号39）**5.提供≥ 1路HDMI接口，输出≥1920x1080分辨率。

**（项号40）**6.最大光学变焦≥30倍、数字变焦≥12倍。

**（项号41）**7.具备≥3种遥控方式，包含不限于RS232，RS485，RJ-45，控制摄像机运动。

**（项号42）**8.自带云台，镜头水平移动角度≥正负170度, 垂直移动角度≥-20度到+90度。

（7）高清医用监视器模块：8套

**（项号43）**1.≥27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

**（项号44）**2.分辨率≥1920 x 1080，宽高比16：9。

**（项号45）**3.视角（水平/ 垂直）：≥ 178°/ 178°。

**（项号46）**4.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输入信号：DVI（x 2）、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输出信号：DVI、3G-SDI、S-Video、复合视频。

（8）3D高清医用监视器模块:2套

**（项号47）**1.≥32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高分辨率的3D与2D图像。

**（项号48）**2.分辨率≥1920 x 1080，宽高比16：9。

**（项号49）**3.视角（水平/ 垂直）：≥ 178°/ 178°。

**（项号50）**4.在显示3D图像时，具有视差调节功能，能根据用户需求调节3D图像立体感。

**（项号51）**5.支持≥3种3D图像输入格式，包括不限于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项号52）**6.支持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输入信号≥3种，包括不限于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输出信号≥3种，包括不限于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9）4K医用监视器模块：1套

**（项号53）**1.≥32寸医用级4K监视器。

**（项号54）**2.分辨率≥3840 x 2160，宽高比16：9。

**（项号55）**3.色域：符合BT. 2020/ BT. 709。

**（项号56）**4.视角：≥ 178°/ 178°。

**（项号57）**5.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项号58）**6.输入信号：DP、12G-SDI、3G-SDI、HDMI、DVI。

**（项号59）**7.输出信号：12G-SDI、3G-SDI、DVI。

**（项号60）**8.4K输入信号：DP、12G-SDI。

**（项号61）**9.4K输出信号：12G-SDI。

（10）4K商用显示器模块：1套

**（项号62）**1.实现手术间内画面的大尺寸显示，支持内嵌式安装；安装在手术室墙壁上，供手术室内外成员观看，实现信息共享、示教和转播功能。

**（项号63）**2.分辨率≥3840\*2160。

**（项号64）**3.尺寸≥55英寸。

**（项号65）**4.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 178°。

**（项号66）**5.支持HDMI,模拟/数码音频, 复合视频接入。

**（项号67）**6.支持RS232C,IP，HDMI-CEC等外部控制。

（11）环境氛围模块：1套

**（项号68）**1.创造适合微创手术的蓝色灯光氛围。

**（项号69）**2.为LED平板蓝色手术室净化灯具，尺寸≤200\*1500\*10mm，单模组功率≤24W。

**（项号70）**3.在手术室顶棚上均匀布置吸顶安装。

（12）数字媒体多端互联控制模块：1套

1.▲整合手术区域内手术室核心平台的视音频信号，支持与光纤转播-双向影音模块、远程互联接入连接。实现手术区域手术录像的集中存储服务器。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

2.▲集中存储空间≥20TB，转速≥7200RPM，数据存储速率≥12Gpbs，可支持热插拔。

**（项号71）**3.所有影像输入输出接口支持音频加解嵌功能，保证音视频的同步传输。

4.▲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8进8出，延时≤1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说明书作为证明）**

**（项号72）**5.影像处理能力≥4K60Hz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支持分辨率从480i到4K60Hz输入。

**（项号73）**6.通过与院内网络转播模块和院内光纤转播模块连接，实现手术室、示教室和会议室同步双向视音频交流，且可通过示教室或者会议室内无线触摸屏对手术室内视音频信号进行控制。

**（项号74）**7.支持可扩充NAS系统，≥标准4槽。

**（项号75）**8.支持下列通讯协议：SMB、AFP、NFS、FTP、WebDAV、CalDAV、iSCSI、Telnet、SSH、SNMP。

**（项号76）**9.处理器频率≥双核4线程 2.6GHz；系统内存≥ 2GB DDR4；支持磁盘热插拔；

RJ-45 1GbE 网络端口≥2个；USB 3.2 端口≥1个；支持文件共享功能。

（13）院内光纤转播模块-影音双向：1套

**（项号77）**1.通过院内单模光纤，实现手术室与报告厅、会议室影音信号无损无压缩双向视音频交流。

2.▲包含≥4K无损无延时光纤传输设备、网络光电转换器、无线AP以及移动控制触摸屏。

**（项号78）**3.无线AP速率≥3000Mbps。

4.▲通过院内单模光纤及光端机，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影音信号无损无延时双向交流。影像传输能力≥4K60Hz ，色彩取样支持≥4：4：4，兼容4:2:2，色深≥12bit，传输速率≥18Gbps，支持传输高分辨率图像和高品质色彩细节的手术示教场景。

**（项号79）**5.外置≥4 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项号80）**6.提供≥1个HDMI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信号嵌入功能，支持将立体声和平衡音频嵌入到视频中传输。

**（项号81）**7.提供≥1个HDMI输出接口，支持音频信号解嵌功能，将音频信号解嵌为立体声或者平衡音频信号输出至本地扩声设备。

**（项号82）**8.提供网络光纤接入功能，通过≥2根单模光纤实现与手术室之前的互联互通。

9.▲提供控制触摸屏，屏幕尺寸≥10.2英寸，分辨率≥2160 x 1620，亮度≥500 尼特，存储容量≥64G。

**（项号83）**10.控制触摸屏支持采用无线网络方式与手术室多端互联控制模块连接，控制不同手术室信号转播至会议室。

**（项号84）**11.提供机架安装模块，支持与设备机柜中进行设备整合安装。

（14）影音双向网络转播向模块：1套

**（项号85）**1.通过楼层院内网络，实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手术室与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控制云台的动作。

2.▲影像传输能力≥1920\*1080P60Hz，支持EDID 修改，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3.▲自带控制触摸屏，控制不同手术室信号转播至会议室。屏幕尺寸≥10.2英寸，分辨率≥2160 x 1620，亮度≥500 尼特。

**（项号86）**4.影音传输采用网络编解码技术，支持通过RJ-45接口或者光纤接口与院内网络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项号87）**5.提供≥1个自带数字音频的HDMI接口，可以直连电视机，实现声话同步播放。

**（项号88）**6.提供≥2个3.5mm立体声插座，作为外接音频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

**（项号89）**7.提供≥4个USB接口，作为系统软件升级接口。

**（项号90）**8.全景摄像机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7 万，支持逐行扫描方式，镜头焦距≥ 20x, f4.42mm ~ 88.5mm, F1.8 ~ F2.8，最低照度≥0.5 Lux @ (F1.8 , AGC ON)，快门1/30s ~ 1/10000s，支持白平衡自动，支持一键式白平衡操作，支持背光补偿，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 55dB。

**（项号91）**9.支持水平、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90，支持图像冻结，预置位精度≥0.1°。

**（项号92）**10.存储容量≥64G。

**（项号93）**11.控制触摸屏采用无线网络方式。

**（项号94）**12.提供移动控制触摸屏，采用无线网络方式与手术室多端互联控制模块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15）音频处理模块：2套

**（项号95）**1.实现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

**（项号96）**2.将会议室音频收集、处理和输出功能集成在一个功能模块中,整合了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器，功放设备，上述接口整合在一个功能模块中。

**（项号97）**3.提供音频信号处理功能，整合输入输出通道≥4进4出，提供AEC、AFC、ANC等模块。

**（项号98）**4.提供≥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单通道功率≥150W。

**（项号99）**5.接收≥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并且提供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项号100）**6.无线麦克风数量≥2个，其中1个为桌面式无线麦克风，作为主讲人使用；另外一个是手持无线麦克风，作为会议提问或者其他讲者使用。

**（项号101）**7.载波频率范围： 600Hz-9000MHz，综合S/N比>100dB，有效使用距离 30-50米。

（16）壁挂式音箱模块：2套

**（项号102）**1.壁挂式音箱采用壁挂式，不影响会议室装饰，而且更美观。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还原。

**（项号103）**2.持续功率处理：16w连续粉噪功率，32W连续节目功率，阻抗：8Ω。

**（项号104）**3.可灵活选择水平或垂直安装，重量≤2Kg。

（17）壁挂式机柜模块：1套

**（项号105）**1.提供选装壁挂式安装机柜，能够灵活放置在会议室区域。

**（项号106）**2.设备安装空间≤6U。

**（项号107）**3.提供良好通风散热条件，保障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18）动物手术床：5套

**（项号108）**1.台面离地面高度：750mm～1000mm。（电动推杆）

**（项号109）**2.台面长度和宽度：≥1400×650mm。

**（项号110）**3.台面左右倾斜角：≥±30°。（电动推杆）

**（项号111）**4.台面前后倾斜角：≥±30°。（电动推杆）

**（项号112）**5.台面夹角：≥90°。（手动）

**（项号113）**6.手持控制盒：台面升降、台面左右倾斜、台面前后倾斜。

**（项号114）**7.遥控器：台面升降、台面左右倾斜、左右倾斜复位，自动找平、台面前后倾斜、前后倾斜复位自动找平。

**（项号115）**8.手术台额定负重：≥300kg。

**包1-2一体化手术室平台（II期）： 一批**

（1）智能运维平台：1套

**（项号116）**1.实现对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模拟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及数据的集中管控，满足用户对于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资料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结合其他模块，同时满足手术室内影音信号对外传输，实现院内手术转播、院外手术转播的需求。

2.▲影像处理能力≥4K60Hz级别，并能兼容SD、HD、FHD级别，向下兼容，支持读取后端显示器EDID，满足不同显示器不同分辨率显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文件作为证明）**

3.▲影像处理能够兼容2D和3D格式，3D格式能够兼容Line By Line, Side By Side和Top & Bottom。**（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说明书文件作为证明）**

4.▲智能运维平台采用一体化集成，具备前维护功能，包括控制模块、拾音扩声模块、视频处理模块、音频处理模块、电源模块、多画面分割模块、显示器电源层，采用托盘式结构，可独立更换，易于安装维护。

5.▲影像整合输入输出通道≥18进18出，且支持音频加解嵌功能，支持4K60Hz 4:4:4视频信号的传输切换，支持升降频处理。

**（项号117）**6.提供影像多画面显示功能，同一块屏幕支持≥4种不同影像，支持≥4种多画面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四画面、三画面、二画面以及画中画等，便于医生在同一屏幕观看不同影像。

**（项号118）**7.提供≥7个外置音频输入，≥7个外置音频输出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音频模块DSP浮点运算引擎工作频率≥450MHz，且能提供≥7种音频核心处理模块，包含不限于AFC、AGC、AEC、ANC、AM、ANS等，确保手术室音频的高保真效果。

**（项号119）**8.接收≥2个无线麦克风语音信号，支持一键式频道切换和红外配对功能，保障不受外界无线电干扰。

**（项号120）**9.提供蓝牙背景音乐接入模块≥1块，可实时反馈已接入设备信息，支持修改蓝牙名字，支持主动复位，便于医护人员连接移动设备，创造舒适工作氛围。

**（项号121）**10.提供≥2个外置音频输入和≥4个外置音频输入端口，确保手术室其他音频设备接入和扩展。

**（项号122）**11.提供≥2个带功率放大的音频输出接口，功率≥50W。

12.▲控制转播警示灯状态，当手术室内信号对外传输时点亮，确保手术室内工作人员了解手术室是否处在转播状态。

**（项号123）**13.提供≥6个RS-232/422/485控制端口，支持扩展控制其他手术室内的设备。支持利用CAN技术，继续扩展控制端口的数量。

**（项号124）**14.可实现对手术室内影像进行存储，支持外接硬盘即插即录，节省录像拷贝时间。影像录制为 MP4 格式，分辨率≥3840\*2160。

**（项号125）**15.提供集中存储模块，实现手术录像和照片在院内进行集中存储。用户可在院内有效范围内，利用帐号和密码访问，进行在线查阅、下载或者删除手术录像的操作。

16.▲手术录像具备固定码率编码选择； 固定码率可在2Mbps、4Mbps、6Mbps、8Mbps、10Mbps、12Mbps、20Mbps、30Mbps、进行选择，满足用户对于录像画质和存储空间管理的综合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功能界面图片作为证明）**

**（项号126）**17.提供≥8个可控交流电源模块，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同时具备时间调节设定，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保护系统防止电流冲击。

**（项号127）**18.支持文字图片叠加功能，可在视频录像上直接叠加手术信息、医院徽标等文字和图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

**（项号128）**19.支持连接院内光纤转播模块，可实现对报告厅、会议室高质量的手术转播，分辨率≥4K60Hz。

**（项号129）**20.支持连接院内网络转播模块，支持通过院内网络可实现与示教室手术转播，分辨率≥1920\*1080。

**（项号130）**21.提供≥2个可实时监视使用状态的安装维护屏幕，且≥1个为触摸屏，屏幕对角线尺寸≥7英寸，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080，便于确认设备使用状态以及应急控制。

22.▲线缆支持≥4K信号的收集、传输、切换和还原，满足了手术室普遍需求的视频传输及录制、回放等功能，线缆长度≥35米光纤线缆，信号传输无损无压缩，传输能力≥4K60Hz 4:4:4 18Gbps的标准，满足手术室影像高质量传输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

**（2）**外置式机柜模块：1套

**（项号131）**1.机柜顶部配置散热风扇，保障内部设备稳定运行。

**（项号132）**2.机柜尺寸≤1600mm（高）\*700mm（宽）\*700mm（深）。

**（项号133）**3.带胶轮，方便设备移动，完成手术室清洁、检修。

**（3）**双屏一站式中央控制终端:1套

1.▲支持内嵌式安装在手术室的墙面上，与墙面完全持平，符合手术室内感控需求，实现对手术室核心平台设备控制和操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及设备图片文件作为证明）**

**（项号134）**2.带触控功能用户控制屏幕，尺寸≥21.5英寸，数量≥2个，分辨率≥1920\*1080。

**（项号135）**3.存储设备数据传输距离≥300 米，支持单模光纤传输，传输速度≥5Gbps。

**（项号136）**4.主机端支持由智能运维平台供电，支持一体化核心设备控制启动，设备端支持外置直流电源供电。

**（项号137）**5.支持DVI-D、HDMI和VGA信号输入，兼容USB3.1 GEN1，USB3.0，兼容USB2.0/1.1。

**（项号138）**6.提供待防尘、防水键盘，提供带触摸板进行操作使用。

7.▲支持一键启动，可启动智能运维平台和一体化相关辅助设备，无须单独对每一个设备进行操作，提高开机效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

**（项号139）**8.提供≥3个通讯端口 USB3.0高速传输接口，连接移动硬盘、外接鼠标设备。

**（4）**无线麦克风模块：1套

**（项号140）**1.提供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具备一键式配对功能，实现手术录像时语音标注、手术转播时语音交流。

**（项号141）**2.数量≥2个，作为主刀和副手同时使用。

**（项号142）**3.载波频率范围 400-900MHz，频道总数≥200CH，有效使用距离≥ 30米。

**（5）**吸顶音箱模块：1套

**（项号143）**1.采用天花板内嵌式，不影响手术室层流，实现背景音乐播放、手术转播语音交流。

**（项号144）**2.频率响应：80Hz-20kHz。

**（项号145）**3.持续功率处理：连续粉噪功率≥ 16W，连续节目功率≥ 32W。

**（项号146）**4.阻抗：≥ 8Ω。

**（项号147）**5.灵敏度：≥ 83dB-SPL。

**（项号148）**6.频率范围：65 Hz ~ 20 kHz。

**（项号149）**7.辐射角度：≥ 165° 锥形。

**（6）**全景摄像机模块：1套

**（项号150）**1.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控制整合，在手术室的操作界面进行操作。

**（项号151）**2.像素≥210万像素。

**（项号152）**3.最低照度≥1lx (50IRE)。

**（项号153）**4.最短距离≥ 10 mm（广角），≥ 1200 mm（长焦）。

**（项号154）**5.提供≥ 1路HDMI接口，输出≥1920x1080分辨率。

**（项号155）**6.最大光学变焦≥30倍、数字变焦≥12倍。

**（项号156）**7.具备≥3种遥控方式，包含不限于RS232，RS485，RJ-45，控制摄像机运动。

**（项号157）**8.自带云台，镜头水平移动角度≥正负170度, 垂直移动角度≥-20度到+90度。

（7）高清医用监视器模块：8套

**（项号158）**1.≥27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

**（项号159）**2.分辨率≥1920 x 1080，宽高比16：9。

**（项号160）**3.视角（水平/ 垂直）：≥ 178°/ 178°，

**（项号161）**4.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输入信号：DVI（x 2）、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输出信号：DVI、3G-SDI、S-Video、复合视频。

（8）4K医用监视器模块：1套

**（项号162）**1.≥32寸医用级4K监视器。

**（项号163）**2.分辨率≥3840 x 2160，宽高比16：9。

**（项号164）**3.色域：符合BT. 2020/ BT. 709。

**（项号165）**4.视角：≥ 178°/ 178°。

**（项号166）**5.双屏显示功能，包括画中画、画外画模式等。

**（项号167）**6.输入信号：DP、12G-SDI、3G-SDI、HDMI、DVI。

**（项号168）**7.输出信号：12G-SDI、3G-SDI、DVI。

**（项号169）**8.4K输入信号：DP、12G-SDI。

**（项号170）**9.4K输出信号：12G-SDI。

（9）4K商用显示器模块：1套

**（项号171）**1.实现手术间内画面的大尺寸显示，支持内嵌式安装；安装在手术室墙壁上，供手术室内外成员观看，实现信息共享、示教和转播功能。

**（项号172）**2.分辨率≥3840\*2160。

**（项号173）**3.尺寸≥55英寸。

**（项号174）**4.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 178°。

**（项号175）**5.支持HDMI,模拟/数码音频, 复合视频接入。

**（项号176）**6.支持RS232C,IP，HDMI-CEC等外部控制。

（10）环境氛围模块：1套

**（项号177）**1.创造适合微创手术的蓝色灯光氛围。

**（项号178）**2.为LED平板蓝色手术室净化灯具，尺寸≤200\*1500\*10mm，单模组功率≤24W。

**（项号179）**3.在手术室顶棚上均匀布置吸顶安装。

（11）影音双向网络转播向模块：1套

**（项号180）**1.通过楼层院内网络，实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手术室与示教室影音信号双向交流；提供带云台方向控制的高清摄像机，能够将会议室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控制云台的动作。

2.▲影像传输能力≥1920\*1080P60Hz，支持EDID 修改，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3.▲自带控制触摸屏，控制不同手术室信号转播至会议室。屏幕尺寸≥10.2英寸，分辨率≥2160 x 1620，亮度≥500 尼特。

**（项号181）**4.影音传输采用网络编解码技术，支持通过RJ-45接口或者光纤接口与院内网络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项号182）**5.提供≥1个自带数字音频的HDMI接口，可以直连电视机，实现声话同步播放。

**（项号183）**6.提供≥2个3.5mm立体声插座，作为外接音频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

**（项号184）**7.提供≥4个USB接口，作为系统软件升级接口。

**（项号185）**8.全景摄像机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7 万，支持逐行扫描方式，镜头焦距≥ 20x, f4.42mm ~ 88.5mm, F1.8 ~ F2.8，最低照度≥0.5 Lux @ (F1.8 , AGC ON)，快门1/30s ~ 1/10000s，支持白平衡自动，支持一键式白平衡操作，支持背光补偿，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 55dB。

**（项号186）**9.支持水平、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90，支持图像冻结，预置位精度≥0.1°。

**（项号187）**10.存储容量≥64G。

**（项号188）**11.控制触摸屏采用无线网络方式。

**（项号189）**12.提供移动控制触摸屏，采用无线网络方式与手术室多端互联控制模块连接，实现双向视音频流传输和接收。

（12）动物手术床：5套

**（项号190）**1.台面离地面高度：750mm～1000mm。（电动推杆）

**（项号191）**2.台面长度和宽度：≥1400×650mm。

**（项号192）**3.台面左右倾斜角：≥±30°。（电动推杆）

**（项号193）**4.台面前后倾斜角：≥±30°。（电动推杆）

**（项号194）**5.台面夹角：≥90°。（手动）

**（项号195）**6.手持控制盒：台面升降、台面左右倾斜、台面前后倾斜。

**（项号196）**7.遥控器：台面升降、台面左右倾斜、左右倾斜复位，自动找平、台面前后倾斜、前后倾斜复位自动找平。

**（项号197）**8.手术台额定负重：≥300 kg。

**包1-3培训中心其他辅助设备： 一批**

**（1）麻醉机：5套**

**（项号198）**1.气动电控呼吸机，中文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7英寸，波形最多支持显示≥3通道。内置彩色触摸屏，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项号199）**2.气源：具有氧气气源及接口。氧气、空气流量范围0～15L/min，笑气流量范围0～10L/min。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项号200）**3.后续可升级附加吸氧功能，支持氧空混合吸氧，无需开机即可给病人吸氧。

**（项号201）**4.APL阀门，可选配快排功能。后续可选配升级附加新鲜气体出口，可以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回路。

**（项号202）**5.具备加热与集水系统，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项号203）**6.后续可支持升级CO2旁路功能，可术中不关机更换钠石灰；负压排痰系统和主动式废气排放系统。

**（项号204）**7.后备电池≥2200mAh，后续可选配升级≥4400 mAh，最多支持6小时运行。

**（项号205）**8.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通气、电子PEEP；后续可选配升级SIMV-VC、SIMV-PC（触发窗范围手动可调）、CPAP/PSV、PRVC、SIMV-PRVC、PSVpro。

**（项号206）**9.容量控制下潮气量控制范围≥20～1500ml。

**（项号207）**10.呼吸频率控制范围：5～100 次/分钟。

**（项号208）**11.吸呼比控制范围：4:1～1:9。

**（项号209）**12.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项号210）**13.具备同步间歇指令通气：通气触发窗调节范围：5%～90%；触发流速和压力调节范围：0.2 L /min～15 L/min和-20 cmH2O～-1cmH2O；吸气中止水平调节范围：5%～80%。

**（项号211）**14.具备窒息保护功能：窒息压力调节范围：3cmH2O～60cmH2O。窒息吸呼比调节范围：4：1～1：8。窒息时间调节范围：10～30s。

**（项号212）**15.标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体外循环模式（一键式操作）。

**（项号213）**16.具备60小时迷你趋势显示，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可保持≥2000条报警记录。

**（项号214）**17.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吸呼比、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阻、顺应性；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积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支持高端监测功能：可选配环图功能，包括P-V、F-V、P-F三种。

**（项号215）**18.气阻监测范围：0～600cmH2O/(L/s)，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 mL/cmH2O。

**（2）**注射泵：5套

**（项号216）**1.屏幕≥4.3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项号217）**2.触摸屏具有锁屏功能,要求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

**（项号218）**3.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

**（项号219）**4.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项号220）**5.防水防尘≥IP23级别。

**（项号221）**6.可存储≥2100种药物。

**（项号222）**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 ml。

**（项号223）**8.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

**（项号224）**9.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项号225）**10.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项号226）**11.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项号227）**12.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1%。

**（项号228）**13.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

**（项号229）**14.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项号230）**15.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项号231）**16.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项号232）**17.提供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项号233）**18.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项号234）**19.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项号235）**20.电池工作时间：≥8h。

**（项号236）**21.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项号237）**22.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3）监护仪：5套

**（项号238）**1.屏幕：≥10.4寸LED背光触控屏，800\*600分辨率，7通道显示。

**（项号239）**2.接口：参数接口，电源输入接口，USB接口，RJ45网口，护士呼叫接口，等电位接口。

**（项号240）**3.数据存储时间：≥120h趋势图表，≥30min全息波形回顾，≥2000组NIBP测量数据，≥200组心律失常报警，≥500组报警事件。

**（项号241）**4.心电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儿童/新生儿15～350bpm，精度：≥±1%或±1bpm，分辨率：1bpm。

**（项号242）**5.频率特性：诊断模式：0.05～130Hz,监护模式：0.5～40Hz,手术模式：1～20Hz,ST段模式：0.5～40Hz。

**（项号243）**6.具有16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项号244）**7.灵敏度（增益）：1.25mm/mV（X0.125）、2.5mm/mV（X0.25）、5mm/mV（X0.5）、10mm/mV（X1）、20mm/mV（X2）、40mm/mV（X4）。

**（项号245）**8.扫描速度可选：12.5、25、50mm/s。

**（项号246）**9.支持7导ST段同步分析。

**（项号247）**10.支持CVA识别功能。

**（项号248）**11.支持抗高频电刀、防除颤、起搏分析。

**（项号249）**12.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精度：≥±1rpm， 分辨率：≥1rpm。

**（项号250）**13.来源：Ⅰ（RA-LA）、Ⅱ（RA-LL）导联。

**（项号251）**14.支持窒息报警：成人设置范围：10s～60s，小儿、新生儿设置范围：10s～20s。

**（项号252）**15.扫描速度支持可选：6.25、12.5、25mm/s。

**（项号253）**16.灵敏度（增益）：X0.25, X0.5, X1, X2, X4。

**（项号254）**17.血氧测量范围：0～100%，精度：在70%～100%范围成人/小儿为±2%，新生儿为±3%，0-69%，分辨率：≥1%。

**（项号255）**18.脉率 测量范围：25～250bpm，精度：±1bpm，分辨率：1bpm。

**（项号256）**19.无创血压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自动测量时间：1-480min可调，测量范围：成人10～270mmHg，儿童10-200mmHg，新生儿10-135mmHg，精度：≥±5mmHg，静态测量精度≥±3mmHg，分辨率≥1mmHg，过压保护： 成人300mmhg，儿童240mmHg，新生儿150mmHg。

**（项号257）**20.具有24h动态血压分析、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项号258）**21.体温测量通道：T1、T2、TD（温差），测量范围：0～50℃， 精度：≥±0.1℃，分辨率：0.1℃。

（4）硬镜清洗设备：1套

**（项号259）**1.清洗消毒槽及功能面板使用分子复合材料（PMMA）吸塑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光滑平整，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易清洁，清洗消毒槽台面采用前高后低防反泛水：槽面向内侧倾斜≥5 度，前端高于后端≥5 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会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 压力，可进行内镜全浸泡，质地柔软，能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损害，干燥台面有点状突起，增加摩擦度，以免内镜或附件滑落。

**（项号260）**2.SUS304 不锈钢材质并进行了可靠的防锈处理，防锈、坚固、耐腐蚀；厚度：≥1.5mm ，高：≥800mm，柜门采用专业定制的整体烤漆面板，四周铝封边、铝拉手、分段式倾斜，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有效地降低工作人员洗消时的弯腰疲劳。

**（项号261）**3.气压调节范围；0～1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设有压力调节器（不高于0.2mpa）为内镜内管道提供安全的气压，不损伤内镜，免维护，无耗材。

**（项号262）**4.排水使用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可保证10 年无漏水现象；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 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项号263）**5.处理性能指标技术要求：多层式渗透0.01um 高精过滤，净化过滤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勿需常更换滤芯，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出水量：2T/H。

**（项号264）**6.用于酶洗槽和消毒槽：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注液时间可控范围≥99min，注气时间可控范围≤99s，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循环注液。电压12V，循环水量≥1.7L/min,压力：≥0.42MPa。微电脑控制，体积小，操作简单，不占用洗消空间，对内镜活检管道灌流，并具有自动定时停止功能;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知名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5）辅助设备：1批

**（项号265）**1.护理车：2台

产品尺寸(长\*宽\*高）：≥1100mm\*500mm\*900mm，钢架接沟，抽屉≥4个。

**（项号266）**2.动物笼具：5个

产品尺寸(长\*宽\*高)：≥1200mm\*1000mm\*1000mm，材质要求：不锈钢材质，配备自动饮水装置，可拆卸食槽、可移动前门用于限制动物移动易于麻醉。

**（项号267）**3.动物转运车：1台

产品尺寸(长\*宽\*高)：≥1500mm\*600mm\*800mm，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层面≥双层，上层左右带≥100围栏，≥25mm圆管把手；带脚轮可移动。

**（项号268）**4.饲料存储柜：1个

产品尺寸(长\*宽\*高)：≥950mm\*400mm\*1700mm，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四门对开，内有2块活动隔板间距可调，带锁。

**（项号269）**5.大型动物用电子秤:1台

支持LCD显示，电源方式：铅蓄电池，承重≥500Kg。

**（项号270）**6.高压水枪 ：2个

功率≥2100W，额定压力范围：≥2.5MPa且≤25MPa，带冲水刷，额定流量：8L/min-10L/min。

**（项号271）**7.动物麻醉台：2台

产品尺寸(长\*宽\*高)：≥1500mm\*600mm\*800mm，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槽体深度≥300mm；要求配曲弧栅栏网，不锈钢抽拉龙头，冷、热纯水接口，器械托盘，输液架配件。

**（项号272）**8.专用麻醉喉镜：2套

带LED光源，不锈钢材质，镜片长度支持可选：75mm\100mm\155mm\195mm\250mm。

**（项号273）**9.动物转运观察笼：1个

产品尺寸(长\*宽\*高)：≥1100mm\*600mm\*900mm，支持根据现场场地定制；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双开门，带脚轮可移动。

**（项号274）**10.听诊器：1套

频率响应范围：10HZ-1000HZ。

**（项号275）**11.电动剃毛刀：2把

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1000mA，支持充插两用。

**（项号276）**12.精麻柜：1个

产品尺寸(长\*宽\*高)：≥550mm\*450mm\*6500mm，钢制结构，隔板有绝缘层，要求配备密码锁和机械锁，配备静电接地传导端口，防止因静电火花引发事故。

**（项号277）**13.商用卧式冰柜：3台

容量：≥310L，开门方式：顶开门，制冷方式：直冷，控温方式：机械控温，放置方式：卧式。

**（项号278）**14.商用冰柜立柜：1台

容量：≥1000L，冷冻≥500L，冷藏≥500L，开门方式：侧开门，制冷方式：直冷，放置方式：立式。

**（项号279）**15.五抽屉抢救车：1台

产品尺寸(长\*宽\*高)：≥600mm\*450mm\*900mm。

**（项号280）**16.专用台车:1台

车体≥800x1400 x 700，搁板≥600\*20\*500，脚轮直径：≥150mm，含底板，盖板，竖梁，搁板，摄像头托,≥4个带刹车的防静电双排脚轮。

**（项号281）**17.器械台车:8台

产品尺寸(长\*宽\*高）：≥1100mm\*550mm\*750mm,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双层台面，双抽屉带脚轮可移动。

**（项号282）**18. 器械干燥柜:1个

立式双开门结构，容积≥400L，材质要求：不锈钢304制作；设备要求具有超温保护、过压保护、漏电保护，干燥温度范围：40-90℃，干燥时间范围：0-9999秒。

**包1-4微创外科无影灯、显示器吊臂和腔镜吊塔（Ⅰ期）： 一批**

（1）手术无影灯：5套

**（项号283）**1.设备功能：为外科手术开发的照明系统，为手术部位照明提供亮度高、色温好的照明设备。

**（项号284）**2.产品具备CFDA证书。

3.▲无影灯整体采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项号285）**4.采用LED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独立的透镜聚光，避免光线直射带来的炫光和光衰问题，保护医生健康。

**（项号286）**5.支持每个LED灯组单独更换，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项号287）**6.操作系统选用≥六组万向关节联动，确保手术过程中灯头稳固不漂移。

**（项号288）**7.控制面板要求和灯头分离，整体设置于弓形臂上，调整亮度时不得影响无影灯的无菌区域。各种档位和功能调整分别带有LED提示灯和图标指示。

**（项号289）**8.灯盘外侧配有一体化操作扶手，数量≥2个，方便医护人员拉动并调整无影灯灵活操作。

中置手柄可快速拆卸，支持高温高压消毒，方便洁净区手术医生快速定位。

**（项号290）**9.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25%-100%范围内调节，另可提供内窥镜环境使用的低照明模式。具备深腔、浅表、通用、内镜等多种照明形式，满足不同术种对不同手术照明度的需求。

**（项号291）**10.中心照度（Ec）≥140,000Lux，照度连续可调，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

**（项号292）**11.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项号293）**12.光斑直径≥250mm。

**（项号294）**13.有效光柱深度（L1+L2）≥1280mm。

**（项号295）**14.色温Tc（K）≥4500K。

**（项号296）**15.显色指数Ra：93±5%。

**（项号297）**16.深腔照明率≥9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项号298）**17.辐射照度Ee与照度Ec比值≤3.0mW/（m2.lx），医生头部温升<1℃，提高医生工作舒适度。

**（项号299）**18.悬臂系统包括弹簧臂和水平臂，灯臂关节≥6个，活动半径≥2400mm。

**（2）**显示器吊臂:10套

**（项号300）**1.设备功能：具有优异的运动及定位功能，灵活的旋转角度确保悬吊设备的最佳摆放及倾斜位置。

**（项号301）**2.支持与无影灯同轴安装。

**（项号302）**3.悬吊系统支持悬吊显示器、术野摄像机。

**（项号303）**4.须提供吊顶式安装方式，主要由基座、防尘罩、中央轴、弹簧臂和挂架组成。

**（项号304）**5.≥340度的全方位转动，任意位置悬停，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项号305）**6.移动灵活，机械部分方便轻巧，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并含≥340度限位，保证线路不会因无限制旋转扭断。

**（项号306）**7.弹簧臂承重可根据显示屏重量调节，并预留足够穿线空间，所有线路均在臂内，无任何线路外露。

**（项号307）**8.主体材料需采用高强度型材，保证强度要求，表面处理需采用静电喷。

**（项号308）**9.配置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设备无飘移，旋转移动松紧度可以调节。

**（项号309）**10.显示器挂架需带有消毒把手，可耐高温消毒，方便医护人员把握移动。

**（项号310）**11.显示器挂架带有线路及电源适配器收纳功能，无线路外露。

**（项号311）**12.平衡臂负载≥18kg。

**（项号312）**13.关节≥6组万向关节联动。

**（项号313）**14.显示屏上下升降范围≥1060mm。

**（项号314）**15.上下臂活动半径≥1700mm。

**（项号315）**16.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40°。

**（项号316）**17.弹簧臂水平旋转角度0～340°。

**（项号317）**18.显示器挂架可调节角度，向上≥10°，向下≥30°。

**（3）**腔镜吊塔：5套

**（项号318）**1.设备功能：可将临床医用气体、电源、设备进行立体集中摆放和管理，便于临床医生和护士的操作和应用。

**（项号319）**2.吊塔与手术灯为同一厂家。

3.▲吊塔设备需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4倍承重测试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测试检测通过证明文件。**

**（项号320）**4.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6061或6063铝合金型材一次性成型，模具化生产、无螺丝外露，整体全密闭式。

**（项号321）**5.表面采用耐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便于清洗、消毒，亚光无眩目感。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项号322）**6.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吊塔上承载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均在塔体内。有独立的漏气安全防护装置，保证使用安全。

**（项号323）**7.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火性能，防护等级≥IP63，外壳防火等级≥UL94-V1级。

**（项号324）**8.采用优质推力滚针轴承，有更好的抗磨损性和灵活性、且耐久性好，终身免维护。通过满负载状态下转动100万次以上无损坏测试。

**（项号325）**9.采用医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ISO5359安全标准，符合ISO17025测试要求，箱体的旋转、移动均不会影响其通气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号326）**10.气电箱体结构为多边形模块化箱体，可安装气电数据面板的操作面≥5个，前后均可安装仪器平台。8条竖直导轨可以固定仪器平台及其它附件。

**（项号327）**11.旋转臂及气电箱可分别或同时在340°范围内任意水平旋转并锁定，各关节旋转灵活，具备良好的限位和刹车系统，静止后保证吊塔无漂移。

**（项号328）**12.设备托盘采用钣金拉伸一次冲压成型，无拼装，无缝隙。边框四周具备橡胶防撞锐角保护角，托盘两侧带铝合金国际标准尺寸边轨，供悬挂各种配件。摆放高度可调节。

**（项号329）**13.气体终端，不同端口具有不同颜色和形状，气体名字标识清晰，防止接错误插。采用二次密封，带通、断、拔三种状态，具备终端内置单向阀，可带气维修。无故障插拔次数≥5万次。

**（项号330）**14.自吸式抽屉，安装于仪器平台底部，有防撞防脱落阻尼式，禁止使用塑料和镀锌板材质，超静音导轨，轻轻施力，便能顺内置滑轨轻松操作。

**（项号331）**15.采用吸顶悬挂式安装，基座可靠，稳定牢固，离地距离适中，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操作。

**（项号332）**16.满足显示器、腔镜主机、光源、CO2气腹机（配独立气体接口）、刻录机及一般外科医疗设备的收纳放置要求。

**（项号333）**17.横臂为单臂结构，活动半径≥900mm。

**（项号334）**18.水平旋转角度0～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具有双限位装置。

**（项号335）**19.配置机械阻尼或气动刹车制动装置。

**（项号336）**20.净载重量不少于250Kg。

**（项号337）**21.气电箱长度≥1000mm。

**（项号338）**22.设备托盘≥3个，托盘尺寸≥550mm×450mm，负载能力≥80kg，具备≥5mm×10mm实心铝合金设备边条，带1个储物抽屉。

气体接口≥5个（配备相应气体插头）：氧气≥2个、负压吸引≥1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1个。

**（项号339）**23.内嵌式电源插座≥10个，220V/10A兼容各式插头。

**（项号340）**24.提供≥六类网线，RJ45或RJ11接口≥2个，等电位接地端≥2个。

**（项号341）**25.不锈钢输液架（含4挂钩）≥1套，不锈钢网篮或储物篓≥1个。

**包1-5微创外科无影灯、显示器吊臂和腔镜吊塔（II期）： 一批**

（1）手术无影灯：5套

**（项号342）**1.设备功能：为外科手术开发的照明系统，为手术部位照明提供亮度高、色温好的照明设备。

**（项号343）**2.产品具备CFDA证书。

3.▲无影灯整体采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项号344）**4.采用LED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独立的透镜聚光，避免光线直射带来的炫光和光衰问题，保护医生健康。

**（项号345）**5.支持每个LED灯组单独更换，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项号346）**6.操作系统选用≥六组万向关节联动，确保手术过程中灯头稳固不漂移。

**（项号347）**7.控制面板要求和灯头分离，整体设置于弓形臂上，调整亮度时不得影响无影灯的无菌区域。各种档位和功能调整分别带有LED提示灯和图标指示。

**（项号348）**8.灯盘外侧配有一体化操作扶手，数量≥2个，方便医护人员拉动并调整无影灯灵活操作。

中置手柄可快速拆卸，支持高温高压消毒，方便洁净区手术医生快速定位。

**（项号349）**9.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25%-100%范围内调节，另可提供内窥镜环境使用的低照明模式。具备深腔、浅表、通用、内镜等多种照明形式，满足不同术种对不同手术照明度的需求。

**（项号350）**10.中心照度（Ec）≥140,000Lux，照度连续可调，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

**（项号351）**11.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项号352）**12.光斑直径≥250mm。

**（项号353）**13.有效光柱深度（L1+L2）≥1280mm。

**（项号354）**14.色温Tc（K）≥4500K。

**（项号355）**15.显色指数Ra：93±5%。

**（项号356）**16.深腔照明率≥9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项号357）**17.辐射照度Ee与照度Ec比值≤3.0mW/（m2.lx），医生头部温升<1℃，提高医生工作舒适度。

**（项号358）**18.悬臂系统包括弹簧臂和水平臂，灯臂关节≥6个，活动半径≥2400mm。

**（2）**显示器吊臂:10套

**（项号359）**1.设备功能：具有优异的运动及定位功能，灵活的旋转角度确保悬吊设备的最佳摆放及倾斜位置。

**（项号360）**2.支持与无影灯同轴安装。

**（项号361）**3.悬吊系统支持悬吊显示器、术野摄像机。

**（项号362）**4.须提供吊顶式安装方式，主要由基座、防尘罩、中央轴、弹簧臂和挂架组成。

**（项号363）**5.≥340度的全方位转动，任意位置悬停，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项号364）**6.移动灵活，机械部分方便轻巧，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并含≥340度限位，保证线路不会因无限制旋转扭断。

**（项号365）**7.弹簧臂承重可根据显示屏重量调节，并预留足够穿线空间，所有线路均在臂内，无任何线路外露。

**（项号366）**8.主体材料需采用高强度型材，保证强度要求，表面处理需采用静电喷。

**（项号367）**9.配置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设备无飘移，旋转移动松紧度可以调节。

**（项号368）**10.显示器挂架需带有消毒把手，可耐高温消毒，方便医护人员把握移动。

**（项号369）**11.显示器挂架带有线路及电源适配器收纳功能，无线路外露。

**（项号370）**12.平衡臂负载≥18kg。

**（项号371）**13.关节≥6组万向关节联动。

**（项号372）**14.显示屏上下升降范围≥1060mm。

**（项号373）**15.上下臂活动半径≥1700mm。

**（项号374）**16.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40°。

**（项号375）**17.弹簧臂水平旋转角度0～340°。

**（项号376）**18.显示器挂架可调节角度，向上≥10°，向下≥30°。

**（3）**腔镜吊塔：5套

**（项号377）**1.设备功能：可将临床医用气体、电源、设备进行立体集中摆放和管理，便于临床医生和护士的操作和应用。

**（项号378）**2.吊塔与手术灯为同一牌子。

3.▲吊塔设备需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4倍承重测试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试检测通过证明文件。**

**（项号379）**4.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6061或6063铝合金型材一次性成型，模具化生产、无螺丝外露，整体全密闭式。

**（项号380）**5.表面采用耐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便于清洗、消毒，亚光无眩目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项号381）**6.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吊塔上承载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均在塔体内。有独立的漏气安全防护装置，保证使用安全。

**（项号382）**7.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火性能，防护等级≥IP63，外壳防火等级≥UL94-V1级。

**（项号383）**8.采用优质推力滚针轴承，有更好的抗磨损性和灵活性、且耐久性好，终身免维护。通过满负载状态下转动100万次以上无损坏测试。

**（项号384）**9.采用医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ISO5359安全标准，符合ISO17025测试要求，箱体的旋转、移动均不会影响其通气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号385）**10.气电箱体结构为多边形模块化箱体，可安装气电数据面板的操作面≥5个，前后均可安装仪器平台。8条竖直导轨可以固定仪器平台及其它附件。

**（项号386）**11.旋转臂及气电箱可分别或同时在340°范围内任意水平旋转并锁定，各关节旋转灵活，具备良好的限位和刹车系统，静止后保证吊塔无漂移。

**（项号387）**12.设备托盘采用钣金拉伸一次冲压成型，无拼装，无缝隙。边框四周具备橡胶防撞锐角保护角，托盘两侧带铝合金国际标准尺寸边轨，供悬挂各种配件。摆放高度可调节。

**（项号388）**13.气体终端，不同端口具有不同颜色和形状，气体名字标识清晰，防止接错误插。采用二次密封，带通、断、拔三种状态，具备终端内置单向阀，可带气维修。无故障插拔次数≥5万次。

**（项号389）**14.自吸式抽屉，安装于仪器平台底部，有防撞防脱落阻尼式，禁止使用塑料和镀锌板材质，超静音导轨，轻轻施力，便能顺内置滑轨轻松操作。

**（项号390）**15.采用吸顶悬挂式安装，基座可靠，稳定牢固，离地距离适中，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操作。

**（项号391）**16.满足显示器、腔镜主机、光源、CO2气腹机（配独立气体接口）、刻录机及一般外科医疗设备的收纳放置要求。

**（项号392）**17.横臂为单臂结构，活动半径≥900mm。

**（项号393）**18.水平旋转角度0～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具有双限位装置。

**（项号394）**19.配置机械阻尼或气动刹车制动装置。

**（项号395）**20.净载重量不少于250Kg。

**（项号396）**21.气电箱长度≥1000mm。

**（项号397）**22.设备托盘≥3个，托盘尺寸≥550mm×450mm，负载能力≥80kg，具备≥5mm×10mm实心铝合金设备边条，带1个储物抽屉。气体接口≥5个（配备相应气体插头）：氧气≥2个、负压吸引≥1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1个。

**（项号398）**23.内嵌式电源插座≥10个，220V/10A兼容各式插头。

**（项号399）**24.提供≥六类网线，RJ45或RJ11接口≥2个，等电位接地端≥2个。

**（项号400）**25.不锈钢输液架（含4挂钩）≥1套，不锈钢网篮或储物篓≥1个。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下列验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其他合同支付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1. 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作为履约保证金）2. 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凭A.开具等额货物金额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有效海关、商检证明文件（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向甲方申请付款。 3. 甲方在设备入账后三个月内以银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款项，履约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无未了事项下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报价须包含以上设备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履约期满后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无其他未了事项，无息退还。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买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

3. 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截止次日起，逾期交货超过50天（不含50天）视为不能交货；若卖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正常使用的，卖方仍应按上述2.条款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且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且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4.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逾期金额的5‰

5. 该招标设备须为全新并均应保证正常工作6年以上，全年设备无故障率应达98%以上，无故障率在98%—90%之间保修期按1：3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在89%—80%之间按1：5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低于80%予以退货。

1. 结合安装调试，卖方专业技术人员应免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卖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1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7.1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7.2合格证书

7.3装箱单

7.4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7.5技术说明书

7.6使用说明书

7.7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

7.8零部件目录

7.9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

7.10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7.11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 专用工具

卖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1. 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0.2 验收方法：

10.2.1 出厂检验：卖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0.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卖方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0.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买方。

10.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按10.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买方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买方设备与医用材料管理处工程师和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买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11. 质量保证期及维修服务

11.1本次投标的产品免费保修≥2年。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的单位（承诺由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单位<该产品的专业维修机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提供售后服务<包含服务条款、保修年限等>）。保修期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2故障响应时间：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正规维修站，确保仪器运行正常（列出维修公司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a.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买方备案，若 20 天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买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b. 保修期满后，卖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产品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升级,提供硬件升级折扣，投标价一年内有效。**

c. 投标的医疗设备应开放数据接口并提供数据集中存储的能力，协助医院信息部门实现医院患者信息数据的统一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本标书中未明之处，欢迎进行必要的咨询和详细补充说明。

**（二）、其他：**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提供有效的国际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最新的原版Data Sheet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若有虚假应标，一经查出即作废标处理。

2. 列明选配件清单及单价（如有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